

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

编号： 11N47045026820224601

采购单位（甲方）： 萧山区衙前镇第二小学

服务单位（乙方）： 杭州萧山长途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浙江省本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关于2021-2022年度浙江省本级、杭州市网上服务市场公车租赁服务（定点采购）项目-杭州萧山长途汽车运输有限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关于2021-2022年度浙江省本级、杭州市网上服务市场公车租赁服务（定点采购）项目-杭州萧山长途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关于2021-2022年度浙江省本级、杭州市网上服务市场公车租赁服务（定点采购）项目-杭州萧山长途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2022]11912号	杭州萧山长途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公车租赁服务[9座以上包车，含驾驶服务]	-	车牌号信息:浙A9J285,派车时间:2022-10-17 09:58:39,驾驶员姓名:徐坚,驾驶员联系方式:82739116	车牌号信息:浙A9J285,派车时间:2022-10-17 09:58:39,驾驶员姓名:徐坚,驾驶员联系方式:82739116	1	项	-	2700.00
					明细出车时间:2022-10-17 11:50:55上车地点:衙前二小目的地:银河小学用车人数:16人车辆类型:中型客车18座以上返回时间:2022-10-17	-	-		
					明细车牌号信息:浙A9J285派车时间:2022-10-17 09:58:39驾驶员姓名:徐坚驾驶员联系方式:82739116	1	2700.00		
合同总价（元）		2700.00							
合同总价（大写）		贰仟柒佰元整							

二、付款方式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2022]11912号	车辆及其他运输机械租赁服务*^	1	2700.00	预算内	财政授权支付

三、服务条款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车辆进行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的证件。
- 2、甲方有权考核、监督、评估乙方的履约情况。
- 3、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章行车及/或违章停车，不得要求服务车辆从事非法活动。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 1、乙方提供服务的车辆必须是其自有车辆，并确保车辆证照齐全有效。
- 2、乙方车辆应按规定安装并使用GPS监控设备，应具有监控平台可供相关部门查询。
- 3、乙方负责足额购买车辆保险（包括交强险、承运人责任险（该项根据甲方要求购买））；并负责车辆的维修和保养，保证服务车辆处于良好、安全的使用状态，维修和保养费用由乙方承担。
- 4、乙方为车辆配备驾驶员，应保证：
 - (1) 驾驶员持有与准驾车辆相对应的正式驾驶证，驾驶经验丰富（【2】年以上驾龄），品行端正，身体健康；
 - (2) 驾驶员尽可能为乙方正式员工，如驾驶不是乙方员工的，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驾驶劳务服务的合作方及合作方的营业执照、合作协议。
 - (3) 驾驶员应保持良好的服务态度，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甲方调度安排或出车任务；
 - (4) 驾驶员严格遵守甲方的信息安全及保密管理规定，在提供服务过程中获悉的甲方一切信息均不得透露给任何第三方，否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合同。
- 5、乙方提供服务，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及其他相关规定，有义务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如若违法行为一经查实，有关部门将会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给予处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6、在车辆服务期间，如果因车辆故障或发生车辆丢失、被盗等情况不能提供服务的，乙方须安排同等条件的车辆供甲方使用；如果乙方不能安排出代用车辆而无法履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四、保密条款

乙方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资料、信息，应负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利用或对外发表或披露，否则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保密期限自乙方接收或知悉甲方信息资料之日起至该信息资料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保密义务之日止。

五、违约责任

- 1、甲方逾期支付租车服务费及/或其他附随费用（如有）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支付金额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2、乙方一旦接到了甲方的用车需求，不得迟到，并努力完成所承担的出车任务。如果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不能正常使用车辆或未能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到达目的地，乙方须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 3、乙方车辆在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若由于服务态度差或其他服务质量问题而被投诉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驾驶员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被投诉三次以上的，乙方应按200元人民币/次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
- 4、如果乙方及其司机在提供服务时发生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规的行为，或发生交通事故而造成甲方、第三方或乙方司机人身伤亡、财产损失，乙方应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六、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 1、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七、合同生效及其他

1、公务用车出行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公务用车出行入围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若本合同约定与前述文件约定不一致的，按照下列顺序予以解释：

-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的变更或补充协议（如有）；
- (2) 本合同；

(3) 公务用车出行入围协议;

(4) 投标文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工行杭州萧山分行

账号：

账号： 1202090109004435171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